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函

地址：43214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段2
號

承辦人：蔡怡儒

電話：04-26912011分機302

傳真：04-26916848

電子信箱：ruby922@thb.gov.tw

受文者：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中監運字第1080263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總局來文、附件2-總說明及對照表、附件3-修正條文、附件4-交通部令、附件5-交通部來文)(交通部令_108D2042764-01.pdf、交通部函_108D2042765-01.pdf、修正條文_108D2042766-01.odt、總局函_108D2042767-01.pdf、總說明及對照表_108D2042768-01.pdf)

主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以交路字第1085013081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10月5日路運綜字第1080119439號函轉交通部同年月4日交路字第10850130815號函辦理。

正本：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全球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聖昌租賃國際有限公司、順安汽車租賃行、王師傅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星際租賃有限公司、先陽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上和租賃有限公司、青島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坤輝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國泰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利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聯合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台灣便利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環島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美全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長威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高群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五福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功庸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日遊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明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永保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佑昇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裕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億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永賓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福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通用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泰豐租賃有限公司、台灣福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敏寰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銀運租賃有限公司、昶泰租賃有限公司、樂馳汽車事業有限公司、翔泰租賃有限公司、迷你兔租車有限公司、永佳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星斗雲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捷威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台灣阿成租賃有限公司、星馬泰租賃有限公司、民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全佑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空港租車



有限公司、海克租賃有限公司、樂活租車有限公司、威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和詮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賀徠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坤維租車有限公司、新格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捷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威渥國際有限公司、瀚程租賃車業有限公司、順路來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威雄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匯眾租賃有限公司、好好租賃有限公司、聖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樂業租車有限公司、御林車業有限公司、新全運租車有限公司、沃沃租賃有限公司、鑫運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宏偉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優勢租賃有限公司、立林租賃有限公司、樂扶汽車租賃有限公司、鑫達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蒙地卡羅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環宇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運陞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天曜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諾亞方舟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江山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固得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捷迅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東昇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中美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辰星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亞洲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康樂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二三七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全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駿成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躍騰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艾上綠能租賃有限公司、祥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超級租車有限公司、舜大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中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台灣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宸大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安新租賃有限公司、邑泰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小巴租車有限公司、瑞城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和上租賃有限公司、亨豐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昇峰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大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和迅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聖威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中信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華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元澤股份有限公司、瘋台灣租車有限公司、旅人租租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勝美租賃有限公司、長恆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大佳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閣運租車有限公司、金慶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台灣行順行天下租賃有限公司、友鑽租賃有限公司、八方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和泓有限公司、統捷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宥宏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銓新租車有限公司、通寶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路得寶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夢幻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群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亞菲得股份有限公司、坤隆租車有限公司、遠賓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迅捷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順欣有限公司、行運租賃有限公司、統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東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興大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來來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丹芙美有限公司、格林萊福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翔泰租車有限公司、捌捌玖玖超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役者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萬事達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祥榮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鑫豐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源豐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運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常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坤輝租賃有限公司、順大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佳樂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尚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鼎發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泰欣租車有限公司、金鼎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九龍租賃有限公司、言瑞實業有限公司、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艾維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協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唐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副本：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本規則係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訂定，依同法第三十四條所揭釐營業汽車應依規定分類營運之意旨，就小客車租賃業與計程車客運業之分業管理，業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增訂第一百零三條之一，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提供第一項規定之服務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個月內，依本條規定辦理。」，惟受限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考試期程及能量，小客車租賃業代為駕駛之駕駛人無法於前揭規定期間內轉型為計程車駕駛人，爰增訂規定由業者依駕駛人需求提送輔導清冊造冊列管，給予一定期間辦理輔導。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小客車租賃業利用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應用程式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且其應用程式具有租車人所在位置定位或頁面可同時填列不特定租車上、下車地點之功能者，除應符合第二章之一各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應提送營運計畫書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服務，並應於提供服務前將設置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清冊，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p> <p>二、不得違反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將租用車輛運用於巡迴載客、排班待客租賃等外駛個別攬載旅客。</p> <p>三、提供之應用程式功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於頁面提供租車人包括車輛之廠牌、牌照號碼、出廠年份及代為駕駛之駕駛</p>	<p>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小客車租賃業利用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應用程式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且其應用程式具有租車人所在位置定位或頁面可同時填列不特定租車上、下車地點之功能者，除應符合第二章之一各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應提送營運計畫書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服務，並應於提供服務前將設置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清冊，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p> <p>二、不得違反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將租用車輛運用於巡迴載客、排班待客租賃等外駛個別攬載旅客。</p> <p>三、提供之應用程式功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於頁面提供租車人包括車輛之廠牌、牌照號碼、出廠年份及代為駕駛之駕駛</p>	<p>一、修正條文第五項新增；另配合增訂附表十。</p> <p>二、因受限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考試能力，小客車租賃業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未能於第四項規定期間內轉換為計程車駕駛人，爰增列第五項規定，由小客車租賃業者依駕駛人需求擬具輔導清冊，提送中央公路主管機關造冊列管，給予一定期間辦理輔導。</p> <p>三、附表十規定「小客車租賃業代為駕駛之駕駛人輔導轉型為計程車駕駛人輔導清冊」，其內容應包括代為駕駛之駕駛人姓名、職業駕駛執照證號及駕駛人計程車執業登記證之報考情形等資料，於交通部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公告之輔導期間內輔導駕駛人轉型，並辦理汽車貸款及車輛牌照之相關轉換程序。辦理相關轉換程序時，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p>

<p>人合於規定之職業駕駛執照等相關訊息；不同業者共用同一系統者，並應同時顯示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所屬之業者名稱訊息。</p> <p>(二)應同時於頁面顯示與懸掛於營業處所相同之日租或時租租賃費率表。</p> <p>四、營業車輛應黏貼交通部所定專用標識。</p> <p>五、計費應以日租或時租為之，起租至少為一小時以上，並不得以優惠或折扣名義規避。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得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之。</p> <p>六、應保存各租次行車軌跡、租車資費及相關租車服務資訊至少二年，並配合提供系統權限供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稽核系統平台營運方式，不得拒絕或規避。</p> <p>前項所稱行動裝置，指包含但不限於智</p>	<p>人合於規定之職業駕駛執照等相關訊息；不同業者共用同一系統者，並應同時顯示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所屬之業者名稱訊息。</p> <p>(二)應同時於頁面顯示與懸掛於營業處所相同之日租或時租租賃費率表。</p> <p>四、營業車輛應黏貼交通部所定專用標識。</p> <p>五、計費應以日租或時租為之，起租至少為一小時以上，並不得以優惠或折扣名義規避。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得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之。</p> <p>六、應保存各租次行車軌跡、租車資費及相關租車服務資訊至少二年，並配合提供系統權限供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稽核系統平台營運方式，不得拒絕或規避。</p> <p>前項所稱行動裝置，指包含但不限於智</p>	<p>規定配合提供所需證明文件。</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款首字「車」係於前次發布時誤植，爰予刪除。</p>
---	---	--

<p>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信及連網功能之設備。</p>	<p>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信及連網功能之設備。</p>	
<p>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之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項目內容：</p> <p>一、系統平台（設備、設置地點、自有或租用、是否與其他業者共用同一系統）及營業方式；其系統非屬自有者，應一併提供系統經營業者之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二、日租或時租租賃費率表、應用程式功能、租車頁面操作流程及畫面與資料記錄、保存方式；其系統非屬自有者，並應提供委託收費機制說明。</p> <p>三、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清冊（含駕駛人姓名、駕駛執照證號、車牌號碼、出廠年份）。</p> <p>四、租賃契約簽訂及汽車出租單製發與隨車攜帶、交付方式。</p> <p>五、提供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稽核系統平台營運之系統權限及方式。</p> <p>六、消費爭議處理機制。</p>	<p>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之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項目內容：</p> <p>一、系統平台（設備、設置地點、自有或租用、是否與其他業者共用同一系統）及營業方式；其系統非屬自有者，應一併提供系統經營業者之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二、日租或時租租賃費率表、應用程式功能、租車頁面操作流程及畫面與資料記錄、保存方式；其系統非屬自有者，並應提供委託收費機制說明。</p> <p>三、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清冊（含駕駛人姓名、駕駛執照證號、車牌號碼、出廠年份）。</p> <p>四、車租賃契約簽訂及汽車出租單製發與隨車攜帶、交付方式。</p> <p>五、提供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稽核系統平台營運之系統權限及方式。</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提供第一項規定之服務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個月內，依本條規定辦理。</p> <p><u>小客車租賃業為輔導代為駕駛之駕駛人轉為計程車駕駛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前擬具輔導清冊（如附表十），提送中央公路主管機關造冊列管，於輔導期間內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其輔導期間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u></p>	<p>六、消費爭議處理機制。</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提供第一項規定之服務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個月內，依本條規定辦理。</p>	
--	---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小客車租賃業利用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應用程式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且其應用程式具有租車人所在位置定位或頁面可同時填列不特定租車上、下車地點之功能者，除應符合第二章之一各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應提送營運計畫書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服務，並應於提供服務前將設置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清冊，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不得違反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將租用車輛運用於巡迴載客、排班待客租賃等外駛個別攬載旅客。
- 提供之應用程式功能應符合下列規定：
 - 應於頁面提供租車人包括車輛之廠牌、牌照號碼、出廠年份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合於規定之職業駕駛執照等相關訊息；不同業者共用同一系統者，並應同時顯示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所屬之業者名稱訊息。
 - 應同時於頁面顯示與懸掛於營業處所相同之日租或時租租賃費率表。
 - 營業車輛應黏貼交通部所定專用標識。
 - 計費應以日租或時租為之，起租至少為一小時以上，並不得以優惠或折扣名義規避。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得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之。

- 應保存各租次行車軌跡、租車資費及相關租車服務資訊至少二年，並配合提供系統權限供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稽核系統平台營運方式，不得拒絕或規避。

前項所稱行動裝置，指包含但不限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信及連網功能之設備。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之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項目內容：

- 系統平台（設備、設置地點、自有或租用、是否與其他業者共用同一系統）及營業方式；其系統非屬自有者，應一併提供系統經營業者之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日租或時租租賃費率表、應用程式功能、租車頁面操作流程及畫面與資料記錄、保存方式；其系統非屬自有者，並應提供委託收費機制說明。
- 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清冊（含駕駛人姓名、駕駛執照證號、車牌號碼、出廠年份）。
- 租賃契約簽訂及汽車出租單製發與隨車攜帶、交付方式。
- 提供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稽核系統平台營運之系統權限及方式。
- 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提供第一項規定之服務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個月內，依本條規定辦理。

小客車租賃業為輔導代為駕駛人轉為計程車駕駛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前擬具輔導清冊（如附表十），提送中央公路主管機關造冊列管，於輔導期間內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其輔導期間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附表十

小客車租賃業代為駕駛之駕駛人輔導轉型為計程車駕駛人輔導清冊

填報日期：○年○月○日

本公司為輔導代為駕駛之駕駛人轉型為計程車駕駛人繼續營業，爰擬具本清冊（如下表），於交通部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公告之輔導期間內輔導駕駛人轉型，並辦理汽車貸款及車輛牌照之相關轉換程序。辦理相關轉換程序時，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配合提供所需證明文件。

公司名稱：○○○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原合作之資訊平台：○○○○○○								
轉型為計程車駕駛人之代為駕駛人清冊								
編 號	車牌 號碼	駕駛 姓名	職業駕駛執照證號	已取 得執 業登 記證	尚未取得執業登記證			
				已報名場次 (測驗日期)	即將報名場次 (測驗日期)			
1				✓	○月○日			
2			(以下欄位自行增列)		○月○日			
需辦理貸款及牌照轉換程序之車輛清冊								
編 號	車牌號碼							
	(以下欄位自行增列)							

小客車租賃業者：○○○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備註：小客車租賃業者所擬具輔導清冊，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之真實性負責，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